

宁夏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运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惩戒，加强行业监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宁夏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惩戒委员会是宁夏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通过举行惩戒委员会会议履行职责。

第四条 惩戒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依章开展工作。

第五条 行业自律惩戒，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委员

第六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由资产评估行业代表、政府部门代表和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成，协会聘用的法律顾问应当列席惩戒委员会会议。

委员调整、解聘、增补等，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提请协会理事会批准。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 （一）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
- （二）协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 （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四）相关专家、学者。

第八条 资产评估师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从事资产评估行业工作 8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在资产评估机构至少担任部门经理或者同等级以上职务 3 年；
- （三）从业以来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
- （四）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第九条 相关专家、学者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担任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 （二）熟悉资产评估行业情况；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十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

- （一）承担协会交办的有关行业自律惩戒制度的起草工作；
- （二）负责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 (三) 负责惩戒事由的调查;
- (四) 遵守惩戒工作纪律;
- (五) 按时出席惩戒委员会会议;
- (六) 参加惩戒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 (七) 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与惩戒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 恪尽职守, 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以谨慎负责的态度, 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惩戒意见;

(二) 廉洁奉公, 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宴请、礼品、礼金及其安排的观光、娱乐等活动;

(三) 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的, 应当回避;

(四) 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 不得用于与惩戒无关的任何用途, 也不得向与惩戒工作无关的任何人员泄漏;

(五) 不得有与当事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与其他委员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的舞弊行为;

(六) 不得以惩戒处理为名, 向当事人索取、查阅、记录、复印与惩戒事项无关的资料;

(七) 惩戒处理工作结束后, 应当将所有与惩戒处理工作相关的材料移交给协会秘书处;

(八) 应当按要求参加惩戒委员会各项会议和活动, 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惩戒工作纪律的；
- （二）拒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 （三）本人提出辞任申请的；
- （四）3年内累计3次以上无故不出席惩戒会议的；
-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 （六）委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处分或行业惩戒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 （七）应当予以解除委员职务的其他情形。

委员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缺额时，按产生程序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惩戒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

惩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和权限：

- （一）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审议有关行业自律惩戒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 （三）审议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报告或者调查报告，作出拟惩戒决定；

(四) 听取拟被惩戒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五) 审议作出惩戒决定;

(六) 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业自律惩戒方面的相关政策建议;

(七) 监督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的执行;

(八) 审议其他与惩戒相关的事项。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惩戒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起草有关制度和办法;

(二) 向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拟定有关会议等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 落实惩戒委员会作出的行业自律惩戒决定;

(四) 负责与惩戒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联络工作,在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提前送达各位委员;

(五) 负责惩戒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印发、会议考勤记录等有关会务工作事宜;

(六) 承办惩戒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要求

第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协会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协会秘书处提前将会议时间、议程通知各位委员。

惩戒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

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惩戒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向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书面请假。

第十七条 会议至少有 2/3 惩戒委员会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惩戒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须经到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要求协会秘书处、检查委员会的有关人员列席惩戒委员会会议，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或陈述。当事人也可要求向惩戒委员会作口头陈述或申辩。

第二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第二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持人逐项提出并作必要的说明，委员应对所有议案逐一讨论。

第二十三条 出席惩戒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的委员认为检查报告、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协会秘书处或检查调查委员会重新组织检查、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意见并组织表决投票。

第二十五条 会议结束后，参加会议的惩戒委员会委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审议意见等会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的；

（二）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自律惩戒公正实施情形的。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包括惩戒委员会委员、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时出席惩戒委员会会议，并勤勉尽责；

（二）对有关案情和会议审议情况保密；

（三）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拟惩戒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自行回避；

（四）不得与当事人进行私下接触；

（五）不得有串通表决或诱导其他委员表决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作出的行业自律惩戒决定，由协会秘书处以协会的名义制作文件，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决议、材料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归档保管。

第三十条 惩戒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安排，在会费收入中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需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4月22日发布的《惩戒委员会运行规则》（宁会协〔2009〕17号）同时废止。